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介乎約150,000,000港元至19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17,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1)有關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的銷售協議相關的菲律賓發展中物業的持作出售資產減損虧損約43,8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2)就與分包商的合約工程引起的法律糾紛撥備約30,000,000港元，此乃於經考慮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在合約工程認證方面的爭議，而導致數起正在進行的法律索賠等因素後計提；(3)虧損毛額增加逾4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近

年因疫情導致多份政府合約延遲完工。為減輕政府代表對項目延遲完成的潛在處罰及發出進一步警告，本集團增撥資源以加快合約進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已簽署或正待簽署補充協議，以撤銷若干合約。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按照補充協議的協定，將未完成的工程及項目地盤移交政府前，糾正已發現的缺陷並完成若干工程；及(4)開支增加約21,000,000港元，乃由於行政成本增加，以及菲律賓物業的借款成本無法於本年度資本化，令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有待審定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